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福建师范大学闽台区域研究中心

两岸和平发展立法问题研究

杜力夫等 著

本书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是研究两岸和平发展立法问题的学术专著。全书共7章，先阐述了两岸和平发展与经贸交流、文化交流、政治互信的关系，然后提出通过立法来保障两岸经济交往、文化交流及政治互信。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本书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2007年度省部共建基地项目（两岸“和平发展”立法问题研究、07JJD820181）的研究成果

两岸和平发展立法问题研究

杜力夫等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两岸和平发展立法问题研究/杜力夫等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3. 3
ISBN 978-7-5615-4402-0

I. ①两… II. ①杜… III. ①海峡两岸—关系—研究②台湾问题—立法—研究—中国 IV. ①D618②D92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39051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xmupress.com

厦门集大印刷厂印刷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20×970 1/16 印张:17.25 插页:2

字数:300 千字 印数:1~1 200 册

定价:3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作者简介

杜力夫，男，1955年生，陕西米脂人。1982年宁夏大学政史系本科毕业，1986年吉林大学法律系研究生毕业，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为福建师范大学闽台区域研究中心政治所所长、研究员，法学院教授。兼任福建省人民政府顾问、中国宪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海峡两岸关系法学研究会理事、厦门大学台湾研究中心第三届学术委员会委员、福建省法学会宪法与地方立法研究会副会长。主要研究领域为宪法学。著有《权力监督与制约研究》《宪法学》等专著，在《中国评论》《法学》《台湾研究集刊》《太平洋学报》等刊物上发表论文60余篇。

杨强，男，1964年生，湖北钟祥人，经济学博士。现为福建师范大学闽台区域研究中心经济所所长、研究员，经济学院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收入分配、闽台经贸关系。出版著作2部，在《红旗文稿》《当代经济研究》《国际先驱导报》《经济学家茶座》等刊物发表论文及经济评论40余篇。

徐斌，男，1968年生。1996年冲绳国际大学商经学部本科毕业，1999年琉球大学经济学研究生毕业，2004年福建师范大学社会历史学院历史学研究生毕业，获博士学位。现为福建师范大学闽台区域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主要从事中琉历史关系和闽台区域文化研究，著作有《明清士大夫与琉球》等。

林小芳，女，1974年生。先后毕业于广西师范大学、厦门大学、福建师范大学，获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现为福建师范大学闽台区域研究中心副研究员。著有《当代台湾女性参政研究》，在《台湾研究》《台湾研究集刊》等刊物上发表论文20余篇。

林志达，男，1972年生。1995年毕业于福建师范大学，2006年获政治经济学硕士学位，2010年获历史学博士学位。主要从事台湾政治研究。现为福建师范大学闽台区域研究中心副主任，兼任亚太民族音乐学会副秘书长。参与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10余项，发表学术论文10余篇。

目 录

第一章 两岸和平发展与两岸关系的法治化	1
第一节 构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框架 ——解决台湾问题的探索与创新	1
第二节 两岸和平发展的政治与法律基础	13
第三节 两岸和平发展的法治化形式	31
第二章 两岸和平发展与经贸关系	43
第一节 两岸经贸关系的发展历程	44
第二节 两岸经贸往来的主要特征和台商投资 大陆的新动向	49
第三节 互利双赢的两岸经贸合作	58
第四节 两岸经贸往来存在的主要问题	65
第五节 大力促进两岸经贸往来	70
第三章 两岸和平发展与文化交流	79
第一节 两岸文化交流的历史与现状	79
第二节 两岸文化交流的现实意义与存在的问题	94
第三节 两岸文化交流的未来与展望	104
第四章 两岸和平发展与政治互信	115
第一节 两岸政治交往的历史与现状	116
第二节 两岸政治交往的基础与进程	136
第三节 当前两岸政治交往的困境与策略	141

第五章 两岸经济交往与立法	159
第一节 两岸经贸合作制度化需求和法律基础.....	159
第二节 两岸经济交往中的宏观经济立法.....	162
第三节 两岸双向投资法律机制探析.....	172
第四节 两岸农业交流与合作的立法问题研究.....	180
第五节 入世后两岸经贸关系的新发展及 相关立法问题研究.....	189
第六节 海峡经济区区域化建设的立法问题研究.....	198
第六章 两岸文化交流与立法	209
第一节 两岸文化交流立法的必要性与指导思想.....	209
第二节 两岸文化交流立法的具体问题研究.....	215
第七章 两岸政治交往与立法	241
第一节 两岸政治交往的发展特点与趋势.....	242
第二节 两岸政治交往中的立法问题.....	250
参考文献	266
后记	272

第一章

两岸和平发展与两岸关系的法治化

第一节 构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框架

——解决台湾问题的探索与创新

一、台湾问题的政治与法律

台湾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不仅在法律上而且在事实上已归还中国。之所以又出现台湾问题,与上世纪40年代中后期中国的内战以及当时外国势力的介入有关。两岸至今尚未统一,是中国内战遗留并延续的政治对立。解决台湾问题,实现国家统一,是全体中国人民一项庄严而神圣的使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政府为之进行了长期不懈的努力,在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拨乱反正,全面实行改革开放和全党全国工作重心向经济建设转移的新形势下,中国政府确立了“和平统一、一国两制”为解决台湾问题的基本方针。

关于“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方针的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1993年9月1日发表的《台湾问题与中国统一》做了精辟阐述:

早在50年代,中国政府就曾设想以和平方式解决台湾问题。1955年5月,周恩来总理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上即提出:中国人民解决台湾问题有两种可能的方式,即战争的方式和和平的方式,中国人民愿意在可能的条件下,争取用和平的方式解决问题。1956年4月,毛泽东主席又提出:

“和为贵”“爱国一家”“爱国不分先后”等政策主张。但由于某些外国势力的干预等原因,这些主张未能付诸实践。

自 70 年代末开始,国际国内形势发生了一些重要变化:中美建立外交关系,实现了关系正常化;中国共产党召开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党和国家的工作中心转移到现代化经济建设上来。与此同时,海峡两岸的中国人、港澳同胞以及海外侨胞、华人,都殷切期望两岸携手合作,共同振兴中华。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中国政府出于对整个国家民族利益与前途的考虑,本着尊重历史、尊重现实、实事求是、照顾各方利益的原则,提出了“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方针。

“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政府一项长期不变的基本国策。

“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方针的前提是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只有坚持一个中国原则才能实现和平统一。中国政府于 1979 年宣布实行和平统一的方针时,是基于一个前提,即当时的台湾当局坚持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在 1949 年后的三四十年间,台湾当局虽然不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全中国的合法地位,但也坚持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只有一个中国的立场,反对制造“两个中国”和“台湾独立”。这说明,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里,两岸的中國人在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这一根本问题上具有共识。1979 年 1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发表《告台湾同胞书》,指出“台湾当局一贯坚持一个中国的立场,反对台湾独立。这就是我们共同的立场,合作的基础”。1992 年,两岸达成“九二共识”,双方在此基础上举行了首次“汪辜会谈”。

但是,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台湾当局领导人李登辉逐步背弃一个中国原则,极力推行以制造“两个中国”为核心的分裂政策,一直发展到公然主张两岸关系是“国家与国家,至少是特殊的国与国的关系”,严重损害了两岸和平统一的基础,危害了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整个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也危害了亚洲太平洋地区的和平与稳定。2000 年以陈水扁为首的坚持“台独”路线的民进党上台执政后,不断制造两岸对立气氛,挑起事端,操弄“制宪”、“公投入联”等议题,直至露骨地提出两岸“一边一国”,对两岸关系的发展和和平统一祖国制造了种种障碍。2003 年,陈水扁为寻求连任,不断制造两岸对立,挑起岛内民众对祖国大陆的敌视,连续推动“公投立法”和“防御性公投”,企图“台独公投”铺路,并借“非典疫情”叫嚷在“一边一国”的框架下推动“加入 WHO 公投”。2004 年,在“两颗子弹”的帮助下,陈水扁获得连任后,加快了制造分裂

走向“台独”的步伐,不断升高对大陆的挑衅。

这一时期,民进党在两岸关系上的政治操作,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法律上通过“宪政改造工程”谋求“台湾法理独立”,二是文化上和社会生活中的“正名”和“去中国化”。“制宪”、“正名”一再被民进党用来挑战一个中国原则,破坏两岸关系,谋求“法理台独”。陈水扁等民进党核心领导成员,大多受过高等法学教育,许多人曾经从事过法律职业,具有较强的“法律思维”。民进党上台执政后,其鼓吹“台独”的路径首先选择的就“法理独立”,即千方百计地将其“台独”的政治诉求,包装一层法律的外衣,并以“制宪公投”作为实现其法理“台独”的重要手段,企图利用法律形式达到其分裂祖国,使台湾独立的政治目的。在2004年民进党继续执政后,陈水扁为首的民进党领导集团加快了“法理独立”的步伐,以“公投制宪”为主要诉求的“宪政改造工程”成为危害两岸关系、分裂祖国的重要手段。2004年5月20日,陈水扁在就任台湾地区领导人的庆典上就急不可待地叫嚷:“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也是政府与人民的契约书。我国宪法囿于当初制订的时空背景,绝大多数的条文早已不符合台湾当前及未来所需。推动宪政改造的工程,重建宪政秩序,不仅是人民的期望,也已经获得朝野政党的共识。”并为“宪改工程”确定了时间表:“在2008年阿扁卸任总统之前,能够交给台湾人民及我们的国家一部合时、合身、合用的新宪法,这是阿扁对历史的责任,也是对人民的承诺。”^①陈水扁还一再强调,“宪改工程”的主要目标就是“为了让台湾成为一个正常、完整、具有竞争力的现代化民主国家”。^②可以说,进入21世纪后,岛内“台独”势力企图以法律形式实现其政治诉求,使得反独促统的斗争延伸到法律领域,大陆需要在法律上应对两岸形势的新发展。

通过法律形式达到政治目的,在现代各国普遍倡导和实行法治的背景下,已经成为政治生活中的规律性现象。过去我们说,战争是政治的延续,而现在也可以说,法律也是政治的延续,是政治斗争的深化。现代法治的基本功能之一,就是可以将国内的政治对立、政治斗争、政治冲突等政治问题转化为法律问题,从而使政治问题得以在法治的框架内以和平的方式加以解决。这要求我们学会运用法律手段,反制台湾岛内民进党当局的“台独”图谋,维护国家的

① 台湾相关网站: <http://constitution.president.gov.tw/article/article.php?Type=2&rowid=124>。

② 台湾相关网站: <http://constitution.president.gov.tw/article/article.php?Type=2&rowid=110/2004/10/10>。

核心利益。在这方面,我们当然要有所作为。在民进党执政当局加快“法理台独”步伐时,全国人大酝酿多时的《反分裂国家法》也呼之欲出。

二、从“台湾正名”到“去中国化”的法律意涵

鼓吹“台湾正名”、“去中国化”,是“台独”势力这一时期的又一着力点。上世纪90年代“台独”分子掀起的“台湾正名”,在台湾当局的支持下日益泛滥。李登辉当政末期,授意和批准“内政部长”黄主文宣布,以前冠以“中华民国”、“中国”或“中华”为名称的民间社团,可冠以“台湾”名称,从而使“台湾正名”运动开始被纳入体制内轨道。2000年以来,主张“台独”的民进党执政后,“台湾正名运动”开始成为“台独”的重要内容和主要活动领域,其主要手段包括:在公务活动和“外交”活动中为“台湾”挂牌;取消所有含有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和中国要统一等象征的法律、制度、政策、习俗、文化、艺术乃至标志、徽记、标语、口号;推动以“台湾”名义加入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① 这一系列实现“正名”活动的手段,可以概括为“去中国化”。由于台湾现行的“中华民国宪法”是一中宪法,已故的“二蒋”主张统一反对“台独”,“台独”分子的“去中国化”中又包含着“去中华民国化”和“去蒋化”。“去中国化”目前已经成为“台独”分子分裂祖国,改变“国号”,实现台湾“法理独立”的重要工程。民进党控制的台湾行政当局,对台湾当局“中央行政机关组织基准法”等“法律”规定属于行政部门权限范围的相关机关和组织进行名称变更,利用其手中掌握的行政资源,通过发布、修改行政命令和采取行政措施,一波又一波地推行“去中国化”,先后完成约70多项“行政命令”的修改,实施“去中国化”。同时,推行军队、公营企业和事业单位的“去中国化”。这类单位的名称变更以及拆除蒋介石铜像之类的行为,不需要立法机关的审议和决定,行政部门可以自行通过行政命令实施。如:

- 在居民护照封面加注“台湾”(TAIWAN)字样。
- 将“介寿路”改为“凯达格兰大道”。
- 将“中国标准”一词改为“国际标准”。
- 将高中《中国史》中的台湾史部分独立成册。
- 修改高中历史教科书,将过去惯用的“我国”、“本国”、“大陆”等用词,全改为“中国”;将清末具革命正当性意涵的“起义”,如武昌起义、广州起义等,

^① 刘红:《简析“台湾正名运动”》,载《台湾研究》2002年第3期。

一律改为中性用语的“起事”。将汉朝“征伐”或“征讨”匈奴,改为“攻击”匈奴;“日治”和“日据”,原先是两词并陈,改为“日治”。删除了孙中山之前的“国父”一词和“黄花岗七十二烈士”史迹;将“秦始皇并灭六国,统一天下”中的“统一天下”删除;将以往视为禁忌的“统独”及两岸分合议题以及《旧金山和约》和《中日和约》编入教科书。

——在“海基会”新版简介中,将“中国的、善意的、服务的”修改为“人性的、善意的、服务的”。

——将“中国石油公司”更名为“台湾中油公司”;“中国造船公司”更名为“台湾国际造船公司”。

——将“中华民国邮票”改为“台湾邮票”。

——将“中正国际机场”更名为“台湾桃园国际机场”。

——台驻外机构将“华侨”一词改为“海外人民”;在美、加两国成立的“华侨文教服务中心”改为“台北经济文化办事处文教中心”。

台“中央银行”也更改了其网站上的英文译名,将“Central bank of china”改为“Central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Taiwan)”。

由于民进党当时尚未完全控制台湾“立法”部门,上述“去中国化”主要集中在“行政措施”方面,这些已经实施并得以贯彻的“去中国化”行政措施,虽然尚未上升到“立法”层面,但也具有约束力、强制力和执行力,其给两岸关系和台湾人民国家认同观念带来的危害也不可低估。

三、“和平统一”与《反分裂国家法》

在台湾岛内政治生态发生剧烈变化,执政的民进党当局不断操弄“正名”、“制宪”,一波又一波掀起“法理台独”逆流的形势下,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党全国人民,以高超的政治智慧和坚定的政治信念,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基本方针,努力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并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对两岸关系的发展与和平统一的路径进行了一系列探索,审时度势,创新思路,提出了“构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框架”,坚持和平统一,将和平发展确定为现阶段两岸关系的主题。

2003年3月11日,胡锦涛总书记在参加十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台湾代表团的审议时,提出新形势下对台工作的四点意见:一是要始终坚持一个中国原则;二是要大力促进两岸的经济文化交流;三是要深入贯彻寄希望于台湾人民的方针;四是要团结两岸同胞共同推进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胡锦涛指出,

坚持一个中国原则,是发展两岸关系和实现和平统一的基础,并强调,“一国两制”是两岸统一的最佳方式。按照“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基本方针解决台湾问题,有利于台湾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有利于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为此,要继续大力开展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和人员往来,大力推进两岸直接“三通”。要坚持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主线,扩大两岸文化交流。在这次谈话中,胡锦涛总书记特别关注到两岸关系中的法律问题,指出,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执行《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要进一步完善现有涉台法规和政策,切实保障台湾同胞的正当权益。^①

坚持一个中国原则,是发展两岸关系和实现和平统一的基础。在这个事关中华民族根本利益的大是大非问题上,我们的立场是坚定的、一贯的。在一个中国原则的基础上,“和平”成为新形势下的两岸关系的关键词。胡锦涛总书记的这次短短的讲话中,九次提到“和平”。“和平”是新世纪全世界人民的共同诉求,是浩浩荡荡的世界潮流,也是两岸都能接受的“最大公约数”。面对民进党执政当局顽固坚持“台独”主张,破坏两岸关系的险恶局面,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定地把握两岸关系和平统一的走向,在有力遏制民进党执政当局“法理台独”的同时,始终掌握着控制着两岸关系发展的大局,为两岸关系的走出低谷,迎来新局面打下了良好基础。

强调两岸关系中的“和平”要素,坚持走和平统一的道路,建立在“寄希望于台湾人民”这一基本政策之上。胡锦涛在这次讲话中强调,2300万台湾同胞是我们的手足兄弟,是发展两岸经济文化交流、扩大人员往来的重要力量,也是遏制台湾分裂势力的重要力量。求和平、求安定、求发展,是当前台湾民心所向。

然而,“和平”以及“和平统一”并不是承诺在任何情况下都放弃使用武力。对两岸关系中“和平”的含义需要界定,对“和平”的认识需要深化。2005年3月全国人大高票通过的《反分裂国家法》,既是对岛内民进党执政当局以法律方式谋求“台独”的有力反制,同时也是对“和平统一”最好的诠释,使两岸人民对两岸的和平前景有了清晰的概念。

——《反分裂国家法》强调了和平统一的重要地位,该法第5条规定,“坚持一个中国原则,是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基础”。“以和平方式实现祖国统一,最符合台湾海峡两岸同胞的根本利益。国家以最大的诚意,尽最大的努力,实现和平统一”。“国家和平统一后,台湾可以实行不同于大陆的制度,高度自

^① 《人民日报》2003年3月11日。

治”。

——“和平”不仅仅是抽象的概念,它有具体的内容和丰富的含义;维护台海地区和平稳定,促进两岸共同发展、共同繁荣,还需要有相应的方式和措施,为此,《反分裂国家法》接着在第6条中规定:“国家采取下列措施,维护台湾海峡地区和平稳定,发展两岸关系:(一)鼓励和推动两岸居民往来,增进了解,增强互信;(二)鼓励和推动两岸经济交流与合作,直接通邮通航通商,密切两岸经济关系,互利互惠;(三)鼓励和推动两岸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交流,共同弘扬中华文化的优秀传统;(四)鼓励和推动两岸共同打击犯罪;(五)鼓励和推动有利于维护台湾海峡地区和平稳定、发展两岸关系的其他活动。国家依法保护台湾同胞的权利和利益。”

——两岸和平稳定的局面和和平统一的前景,必须通过台海两岸协商谈判才能实现。《反分裂国家法》第7条对两岸谈判事宜做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国家主张通过台湾海峡两岸平等的协商和谈判,实现和平统一。协商和谈判可以有步骤、分阶段进行,方式可以灵活多样。台湾海峡两岸可就下列事项进行协商和谈判:(一)正式结束两岸敌对状态;(二)发展两岸关系的规划;(三)和平统一的步骤和安排;(四)台湾当局的政治地位;(五)台湾地区在国际上与其地位相适应的活动空间;(六)与实现和平统一有关的其他任何问题。

——两岸之间的和平,并不意味着大陆承诺完全放弃使用武力。我们一贯主张以和平方式实现国家统一。两岸同胞都是中国人,台湾同胞是我们的手足兄弟,没有人比我们更希望通过和平方式实现国家统一。和平统一即使只有一线希望,我们也要尽最大的努力争取而绝不会放弃。同时,必须明确,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是我们国家、民族的核心利益,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义务。我们从来没有承诺过放弃使用武力。任何主权国家都不会容忍分裂国家的行为,都有权采取必要的方式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采取非和平方式制止分裂国家、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是我们在和平统一的努力完全无效的情况下,不得已作出的最后选择。《反分裂国家法》第8条规定:“‘台独’分裂势力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造成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事实,或者发生将会导致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重大事变,或者和平统一的可能性完全丧失,国家得采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依照前款规定采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决定和组织实施,并及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应当指出,如果“台独”分裂势力一意孤行,迫使我们不得不作出最后选择,采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完全是针对“台独”分裂势力的,绝不是

针对台湾同胞的。该法第9条规定：“依照本法规定采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并组织实施时，国家尽最大可能保护台湾平民和在台湾的外国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其他正当权益，减少损失；同时，国家依法保护台湾同胞在中国其他地区的权利和利益。”

《反分裂国家法》作为宪法性法律，对国家实现和平统一与台海两岸的和平稳定确定了基本行为规范。正如温家宝总理2005年3月14日在十届人大三次会议记者招待会上回答记者提问时所指出的，“这个法是一部加强和推进两岸关系的法，是一部和平统一的法”。“和平”在两岸关系发展中的含义由此而明确，“和平”作为两岸关系发展的主题逐渐得到两岸人民的认同。这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主题的确立以及“构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框架”战略构想的提出奠定了基础。

四、“一个中国原则”与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主题的确立

两岸和平的基础是一个中国原则。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在新形势下对一个中国原则的认识和表述也有了深化和发展。

在确定“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方针后，我们在台湾问题上坚持的“一个中国原则”，一直表述为“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两岸对一个中国的表述虽各有不同，但“两岸均坚持一个中国的原则”正是1992年两岸达成共识的核心内容。1998年10月14日海基会董事长辜振甫先生在参访大陆时中肯地指出：“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但大陆也是中国的一部分。”^①进入新世纪后，党和政府对一个中国的表述有了新的发展。如李逸舟先生所指出的：“我党根据形势发展对一个中国的表述逐步进行了调整，形成了‘两岸同属一中’的政治思想。至2000年7月，当时的钱其琛副总理明确提出：‘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大陆和台湾同属于一个中国，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容分割。’这就是后来在两岸间极为著名的‘新三句’，其中的‘大陆和台湾同属于一个中国’，

^① 海峡两岸关系协会编：《两岸对话与谈判重要文献选编》，九州出版社2000年版，第425页。

明显扩大了两岸关系发展的政治基础。”^①2003年3月11日,胡锦涛总书记在参加十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台湾代表团的审议时,也进一步强调:“我们提出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大陆和台湾同属一个中国,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容分割,就是要表明,中国是两岸同胞的中国,是我们的共同家园。”^②“大陆和台湾同属一个中国”这一表述,体现了对“一中原则”认识的深化,也为新形势下在和平稳定的基础上开创两岸关系的新局面奠定了基础。如李逸舟先生所指出的:“两岸同属一中”的思想在“对台新战略”中进一步发展成熟,不仅在于党的最高决议以及国家法律相继采纳,而且在于它在具体实践中形成了具有内在同一性的系统政策策略。这表明,伴随着统一阶段性和“两岸同属一中”思想的明朗,国共两党在一个中国原则基础上达成了全面的“对接”。如同邓小平当年明确“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一样,我党进一步明确了“什么是一个中国,怎样坚持一个中国”,展现出“我们在坚持一个中国原则上具有最大的包容性”,两岸关系中的“任督二脉”终于打通了。^③

2005年3月4日,胡锦涛总书记在全国政协十届三次会议上,从科学发展观和以民为本的治国理念出发,提出了新形势下发展两岸关系的四点意见: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决不动摇;争取和平统一的努力决不放弃;贯彻寄希望于台湾人民的方针决不改变;反对“台独”分裂活动决不妥协。他强调:“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13亿中国人民都热爱和平,真诚希望维护和享受和平,更希望自家骨肉兄弟能够和平解决自己的问题。和平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符合两岸同胞的根本利益,符合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也符合当今世界和平与发展的潮流。”并针对岛内“台独”势力提出警告:“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是国家的核心利益。任何人要危害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13亿中国人民坚决不答应。在反对分裂国家这个重大原则问题上,我们绝不会有丝毫犹豫、含糊和退让。‘台独’分裂势力必须放弃‘台独’分裂立场,停止一切‘台独’活动。”^④

① 李逸舟:《胡六点蕴藏思想新意涵》,中国评论新闻网:http://cn.chinareviewnews.com/doc/1009/5/9/6/100959645_6.html?coluid=7&kindid=0&docid=100959645&mdate=0505085623。

② 《人民日报》2003年3月12日。

③ 李逸舟:《胡六点蕴藏思想新意涵》,中国评论新闻网:http://cn.chinareviewnews.com/doc/1009/5/9/6/100959645_6.html?coluid=7&kindid=0&docid=100959645&mdate=0505085623。

④ 《人民日报》2005年3月5日。

2005年3月14日,十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高票通过的《反分裂国家法》在台湾岛内引起了巨大震动。两岸关系酝酿着重大的发展变化。同年4月,应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胡锦涛邀请,中国国民党主席连战率国民党大陆访问团,于2005年4月26日至5月3日访问大陆。这是国共两党一次重要的交流与对话。在两党“正视现实,开创未来”的共同体认下,4月29日,胡总书记与连主席在北京举行会谈。双方就促进两岸关系改善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及两党交往事宜,广泛而深入地交换了意见。这是60年来国共两党主要领导人首次会谈,具有重大的历史和现实意义。胡锦涛总书记在会见连战一行的欢迎辞中,提出了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主题。他指出:“在当前,两岸形势复杂变化的形势下,我们两党都要深入地体察两岸同胞的所愿、所想,深刻地把握两岸关系和世界大势的发展趋向;要以我们积极的作为,向两岸同胞展示两岸关系和平、稳定、发展的前景;要向世界表明,两岸的中国人有能力、有智慧解决彼此的矛盾和问题,共同争取两岸关系和平、稳定、发展的前景,共同开创中华民族的伟大振兴。我相信,中国国民党大陆访问团的这次访问,以及我们两党的交流、对话,已经给两岸关系的改善注入了春天的气息。希望我们双方共同努力,争取向着两岸关系和平、稳定、发展的方向前进。让我们两岸同胞一道在和平发展的道路上不断开拓前进。”“希望我们双方共同努力,争取向着两岸关系和平、稳定、发展的方向前进。让我们两岸同胞一道在和平发展的道路上不断开拓前进。”^①同日发表的《中国共产党总书记胡锦涛与中国国民党主席连战会谈新闻公报》中,胡总书记与连主席决定共同发布“两岸和平发展共同愿景”。“共同愿景”明确将“和平发展”作为两岸关系的主题,指出:“目前两岸关系正处在历史发展的关键点上,两岸不应陷入对抗的恶性循环,而应步入合作的良性循环,共同谋求两岸关系和平稳定发展的机会,互信互助,再造和平双赢的新局面,为中华民族实现光明灿烂的愿景。”并强调:“和平与发展是21世纪的潮流,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符合两岸同胞的共同利益,也符合亚太地区和世界的利益。”为此,“共同愿景”提出“促进尽速恢复两岸谈判,共谋两岸人民福祉”、“促进终止敌对状态,达成和平协议”、“促进两岸经济全面交流,建立两岸经济合作机制”、“促进协商台湾民众关心的参与国际活动的问题”、“建立党对党定期沟通平台”,明确了现阶段两岸和平发展的具体内容。

“两岸和平发展”作为现阶段两岸关系的主题,具有深刻的历史必然性和现实可能性。“和平发展”是我党和我国政府一贯主张的“和平统一”的题中之

^① 《人民日报》2005年4月30日。

意,是迈向和平统一的必由之路。《反分裂国家法》划定了两岸关系的底线,确定“台独”就意味着大陆将采取“非和平方式”的基调后,两岸关系中作为“非和平方式”对立面的“和平方式”,其内涵和外延就更加明确和清晰。在现阶段,和平发展是两岸主流民意的共识,并且能够成为各政治力量的“最大公约数”。如国共两党的“和平发展共同愿景”所指出的:坚持“九二共识”,反对“台独”,谋求台海和平稳定,促进两岸关系发展,维护两岸同胞利益,是两党的共同主张。促进两岸同胞的交流与往来,共同发扬中华文化,有助于消弭隔阂,增进互信,累积共识。两岸关系以和平发展为主题,不仅顺应 21 世纪的潮流,符合两岸同胞的共同利益,也符合亚太地区和世界的利益。强调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也是“寄希望于台湾人民”方针的要求和体现。2300 万台湾同胞是我们的手足兄弟,是发展两岸经济文化交流、扩大人员往来的重要力量,也是遏制台湾分裂势力的重要力量。求和平、求安定、求发展,是当前台湾民心所向。两岸合则两利、通则双赢、分则两害,已经为越来越多的台湾同胞所认识。国共两党“和平发展共同愿景”所确立的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主题,符合台湾同胞的根本利益和要求,建立在对广大台湾同胞充分信任的基础之上,也建立在大陆对两岸关系发展走向的控制能力自信的基础之上。

国共两党“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共同愿景”发布之后,中国国民党在其修改党纲时予以确认,国共论坛也每年如期举行。2007 年 10 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代表大会进一步在坚持“牢牢把握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主题”基础上,提出达成和平协议,“构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框架”的战略构想。尽管岛内坚持“台独”立场的民进党执政当局不断制造各种议题冲撞两岸关系,但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主题一经提出和确立,就以其强大的影响力,引导着台湾岛内的政治发展和人心所向,最终在 2008 年使岛内的政局发生了积极的变化,坚持“九二共识”,主张两岸和平发展立场的中国国民党通过选举取得了执政权。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五、开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新局面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在纪念《告台湾同胞书》发表 30 周年座谈会上,发表了题为《携手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同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讲话。胡总书记在讲话中全面回顾总结了 30 年来两岸关系发展经验,“站在全民族发展的高度”上,提出了新形势下推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六点意见。在岛内政局发